

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四届十六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7月16日召开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提交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及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现就本次董事会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1、经审阅郭富永先生、苏斯君先生的个人简历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规定情形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之情形。

2、郭富永先生、苏斯君先生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3、经了解，郭富永先生、苏斯君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与能力，其能够胜任公司董事的职责要求，且保证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，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4、我们同意提名郭富永先生、苏斯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聘任公司职业经理人的议案

1、经审阅马涛先生的个人简历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2、马涛先生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3、经了解，马涛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

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

4、同意聘任马涛先生为公司生产运营副总。

三、关于聘请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

我们认为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，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客观、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，满足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我们认为大华事务所具备提供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的能力，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聘请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万红波、丑凌军、雷海亮

2021 年 7 月 16 日